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

陕泾河审批准〔2020〕414号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正阳大道加油站、CNG 加气站与充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意见

西咸新区隆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正阳大道加油站、CNG加气站与充电合建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环评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

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正阳大道与崇文三路交汇处东南角，占地面积约 7969 平方米，项目设 3 个 30 m³ 汽油储罐，1 组储气瓶组（8 m³）；4 台加油机和 2 台加气机及其配套设施。建设规模：CNG 加气规模为 1.0 万 Nm³/d，加油站设计规模

25.5t/d，油品总容积 90 m³。总投资 2043.23 万元，环保投资 35.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74%。

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。因此，从生态环保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《环评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认真落实《环评报告表》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要求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项目竣工后，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（二）落实施工扬尘防治措施。严格落实陕西省、西咸新区、泾河新城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相关规定，确保“六个百分百”和“七个到位”全面落实，施工渣土不得随意堆放和弃置。

（三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，采取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相关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。加油站卸油、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经三次油气回收装置处理，废气排放应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和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

排放标准》(GB20952-2007)相关要求。

(五)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。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相关要求。废含油抹布、手套、凝析油、油罐清洗废液和废分子筛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及时处理。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。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相关要求。

(六)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。洗车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和清水池处理后综合利用，不外排。

(七)做好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范工作。站内加油区、卸油区、储罐区等应按照《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》(GB18597-2001)及《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(试行)》(环办水体函[2017]323号)相关要求做好防渗处理。运营过程中应严防液化石油气跑、冒、滴、漏，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建立环境风险应急机制，加强设备的检查和维护，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。

(八)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《环评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

重新报批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

2020 年 11 月 5 日

审批专用章



泾河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中心

2020 年 11 月 5 日印发